**关于申报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的通知**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2年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，我校将推荐现有符合申报条件的10门国家级精品课程（附件2）参与此次申报工作，具体申报要求详见省教育厅和教育部（附件3）相关通知，现将几点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课程负责人的更换

本次申报需由课程负责人主持完成，故需要更换负责人或调整建设团队的课程，需由所在学院根据通知要求，结合自己的情况考虑，认真填写《云南大学教学建设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4），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、盖章后随同“申报书”一起上交。

1. 网站内容的更新

请课程负责人于2012年11月12日（周一）之前登录我校elearning网络教学平台，更新、补充、完善课程网站内容。按照《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实施办法》（附件5）要求，课程基本资源的内容必须齐全，课程拓展资源的内容要有所体现（详见附件5，P7-8）。

三、省级评审

请课程负责人如实、认真填写《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申报书》（附件6），于2012年11月12日（周一）之前将纸质版《申报书》一式5份交到教务处116室，质量工程项目办公室；电子版《申报书》通过netcase发至教务处韩光兰老师。

四、国家级评审

1.通过省级评审、推荐参加国家级申报的课程，请负责人根据《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技术要求》（附件7），对申报材料进行规范整理。

2.网络申报待学校通知。

五、未尽事宜请及时联系项目办，大家及时沟通、以便顺利完成此次申报工作。联系人：韩光兰、曹琳，联系电话：5031511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. 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2年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推荐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2.云南省2003年—2010年教育部批准建设的本科和高等职业教育国家精品课程

附件3.关于开展2012年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推荐工作的通知

附件4.云南大学教学建设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登记表

附件5.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实施办法

附件6.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申报书

附件7.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技术要求

教务处项目办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